东区财字〔2020〕47号 签发人：白雪莲

关于安排2020年新增债券的请示

区政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等法律规定，现向区政府报告今年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有关情况，并据此提出2020年收支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下达我区地方政府债券规模

根据《关于下达2020年第二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宁财预字〔2020〕445号）和《关于下达2020年第三批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第一批次）资金的通知》（宁财预字〔2020〕650号）文件精神，下达我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额度15000万元，其中第二批12000万元，第三批3000万元。

二、新增债券资金安排意见

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重点和上级对新增债券资金安排的要求，充分考虑我区经济社会实际和民生保障需求，此次15000万元新增债券安排用于以下项目。

1.第二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2000万元，主要用于城东区大园山文化体育公园项目3000万元、西宁市回族医院提升改造项目9000万元。

2.第三批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第一批）资金3000万元，主要用于城东区养老示范基地项目。

三、关于调整年度财政预算的建议

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新发行的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分类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的相关规定，今年省财政转贷我区新增债券15000万元后，建议对区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全区预算作相应调整：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增加债务转贷收入1500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总量由年初的2592万元调整为175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总量由年初的2592万元调整为17592万元。

根据收支预算调整情况，对应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各项支出功能科目的预算。

四、2019年底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和2020年限额情况

**（一）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19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42500万元，加上2018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30500万元，2019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3000万元。

**（二）2020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市财政局核定我区2020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5000万元，加上2019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73000万元，2020年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88000万元，2020年我区最终新增债务限额待西宁市财政局明确后进行调整。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0年6月19日

西宁市城东区财政局 2020年6月19日印发